

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州区。西起东四环，东至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全长约 12 公里。道路按照地面、高架两层道路系统设计，主路规划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辅路规划等级为主干路。主路设计速度 80km/h，四环路-五环路为双向 6 车道加连续停车带，五环路-怡乐西路为双向 8 车道；辅路设计速度 40km/h，双向 4~6 车道。全线设置 4 座立交，分别是四环路、五环路、茶家东路、怡乐西路立交；新建 2 座高架桥，即第一段高架（百子湾至高碑店）、第二段高架（东五环至通州怡乐西路高架桥）；2 座跨河桥（跨通惠河灌渠）；2 座人行天桥；4 处高架桥公交换乘系统；2 座通道桥；并改造 1 座人行通道桥。全线铺设市政公用管线，同步实施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46842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40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2009 年 2 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 年 4 月，本工程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09]444 号）。由于广渠路（东五环路-怡乐西路）工程线路形式发生变化，将主路调整为全程高架并增加 2 条车道，2015 年 12 月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广渠路（东五环路-怡乐西路）道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8 月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渠路（东五环路-怡乐西路）道路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6]219 号）。

广渠路（东四环-东五环）道路工程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竣工；广渠路（东五环路-怡乐西路）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竣工。



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现已编制完成《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组织验收人员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第三方检测机构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最终由我单位提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验收意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除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外，也落实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见《广渠路（东四环-通州怡乐西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第 4 章。

三、项目环保措施的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运行后未发现需整改的环保措施。

四、项目搬迁、功能置换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环保搬迁及功能置换。

